

证券代码：837049

证券简称：浪潮创新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浪潮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浪潮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浪潮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及非公开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若募集资金数额较大，公司可结合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安排，经董事会批准，可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帐户，但应确保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须在同一专用帐户存储。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定期核对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确保账实相互一致。

第四条 公司必须按股票发行方案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向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审批程序使用募集资金，并按要求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确保资产安全，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并完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第六条 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七条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以股票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的，该专户同时作为认购账户。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八条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要求的三方监管协议。公司通过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商业银行和主办券商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第九条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主办券商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主办券商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主办券商调查专户情形的，主办券商有权提示公司及时更换专户，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内容应纳入前条所述的三方监管协议之中。

第三章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条公司应当按照发行方案或募集资金的相关文件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一条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二条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主办券商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后，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第十三条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者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其关联方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流动资金情况，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的过程。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应当列明拟偿还贷款的明细情况，披露募集资金偿还贷款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3)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应当结合项目立项文件、工程施工预算、采购协议及其他资金使用计划量化说明资金需求和资金投入安排。

(4) 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的，应当对标的资产与挂牌公司主业的相关程度、协同效应进行说明，列明收购后对挂牌公司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5) 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非股权资产（是指构成可独立核算会计主体的经营性资产）的，发行前挂牌公司应当与交易对方签订合同或协议，在发行方案中披露交易价格，并有审计报告或者资产评估报告的支持。

(6) 挂牌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应当从以下方面进行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挂牌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具体用途及剩余资金安排；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与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性，募集资金金额是否与挂牌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等。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募集资金用途、合理性、必要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应当明确披露募集资金用途、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及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第十五条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该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第四章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六条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 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的除外）；
- (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 股转系统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第十八条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 新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四) 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 (五)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相关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
-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有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十九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二十一条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少量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五章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第二十三条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挂牌公司年度报

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情况。

第二十四条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检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挂牌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五条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半数以上的监事会成员同意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核查报告。公司应当给予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二十六条主办券商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股转系统报告。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七条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本办法如与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立即修订本办法。

第二十九条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本办法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修改时亦同。

浪潮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